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 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一）

**标项编号：**PSXZC2025-038-01号

**采购单位：**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3

第二章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邀 请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64

第六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皮山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9685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①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二**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5023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②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三**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3156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③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四**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8213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④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五**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552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⑤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六**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911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免疫荧光分析仪（POCT）①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七**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309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免疫荧光分析仪（POCT）②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八**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免疫荧光分析仪（POCT）③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九**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8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凝血分析仪①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097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凝血分析仪②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6192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①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二**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198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②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十三**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854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③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十四**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472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④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五**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94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⑤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六**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4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⑥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七**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234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细胞分析仪⑦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八**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244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尿液分析仪①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十九**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84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尿液分析仪②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8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尿液分析仪③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81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生化分析仪①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二**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901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生化分析仪②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三**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9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生化分析仪③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四**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3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生化分析仪④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五**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49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生化分析仪⑤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二十六**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气分析仪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二十七**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医用耗材①

**标项二十八**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医用耗材②

  **标项二十九**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二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医用耗材③

   **标项三十**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医用耗材④

  **标项三十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236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医用耗材⑤

  **标项三十二**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结核门诊①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三十三**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结核门诊②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三十四**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38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结核门诊③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三十五**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消毒产品

  **标项三十六**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清洗产品

   **标项三十七**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772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糖化血红蛋白检验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三十八**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712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特定蛋白检测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三十九**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三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4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电解质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3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粪便分析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阴道检测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四十二**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864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过敏原检测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三**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813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细菌鉴定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四**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培养定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五**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呼吸道检测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四十六**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HPV检测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四十七**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微生物检测专用检验试剂

**标项四十八**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冷冻切片机专用医用耗材

**标项四十九**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四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48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血型鉴定专用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标项五十**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五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16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专用推染片

   **标项五十一**

   标的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标项五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检验试剂配套校准品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12657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次拟采购试剂、耗材，由于设备生产厂家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其他厂家生产的耗材、试剂无法与用户现有主机配套使用，本次采购产品具有唯一性，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为满足临床对检验项目开展的检测需求，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设备的正常运行及试剂检测结果的正确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标项一：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二：和田汇鑫康健卫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项三：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四：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五：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六：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七：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八：和田汇鑫康健卫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项九：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十：和田依诺商贸有限公司；标项十一：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十二：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十三：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十四：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十五：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十六：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十七：新疆亿康商贸有限公司；标项十八：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十九：和田依诺商贸有限公司；标项二十：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一：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二：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三：和田汇鑫康健卫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项二十四：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五：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二十六：和田依诺商贸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七：江西远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二十八：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二十九：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一：江西柽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二：乌鲁木齐华瑞斯源商贸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三；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四：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五：江西远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六：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七：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三十八：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三十九：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四十：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一：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二：新疆亿康商贸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三：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四十四：和田依诺商贸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五：新疆亿康商贸有限公司；标项四十六：港龙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七：新疆宜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四十八：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四十九：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标项五十：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标项五十一：喀什市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标项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二：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73号附8号；标项三：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四：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五：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六：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七：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八：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73号附8号；标项九：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十：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迎宾社区迎宾路785号；标项十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十二：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十三：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十四：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十五：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十六：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十七：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巴什古江村科技园5-2号；标项十八：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十九：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迎宾社区迎宾路785号；标项二十：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二十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标项二十二：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二十三：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173号附8号；标项二十四：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二十五：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二十六：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迎宾社区迎宾路785号；标项二十七：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铭发标准厂房C区A栋320、322室；标项二十八：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二十九：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三十：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3号南珏大厦综合楼9楼905室、906室、907室；标项三十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民和家园3栋207室；标项三十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29号天华广场城市综合体一期商业办公综合楼2205、2206室；标项三十三：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三十四：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三十五：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铭发标准厂房C区A栋320、322室；标项三十六：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三十七：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三十八：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三十九：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四十：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四十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四十二：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巴什古江村科技园5-2号；标项四十三：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四十四：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迎宾社区迎宾路785号；标项四十五：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巴什古江村科技园5-2号；标项四十六：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501、A1601(5层、16层)；标项四十七：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玉河西社区滨河路6号玉龙商贸城1栋121室；标项四十八：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四十九：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佘家镇自贸中心二期169号；标项五十：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80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2号楼903.904.905.906.907室；标项五十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社区多来提巴格路264号A103室；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9190934653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903-6422575

联系地址：皮山县新城区胜利路6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03-256503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

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皮山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就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磋商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编号：PSXZC2025-038-01号

标项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一）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989685.00元

最高限价：659518.5元

采购需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 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段时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 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 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法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连续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一：30000.00元（叁万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7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 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 系 人：邹向东

联系方式：19190934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2层224、226室

联系方式：0903-2565030

3.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王琴

联系方式：0903-256503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皮山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0903-6422575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6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1435434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 **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人民医院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15199287189）。（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 **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人 | 单 位：皮山县人民医院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联系人：邹向东联系方式：151992871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2层224、226室联 系 人：王琴 联系方式：0903-2565030 |
| 3 |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一）标项编号：PSXZC2025-038-01号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 |
| 5 | 资金来源 | 业务收入资金 |
| **6** | **★采购概算价** | **预计2年采购预算金额：3989685.00 元，单价合计限价：659518.5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单价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
| 8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中标包数不受限制。□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
| 12 | 供货期/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供货时限要求：供货商接到院方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
| **13** | **★质量要求** | **合格及以上。****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的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14 | 合同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供货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及时供货。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乙双方协商后付款。 |
| 1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6 | 验收要求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17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最后一轮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8 | 进口产品响应 |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19 | 构成协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 价扣除标准如下：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1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11：00分（北京时间） |
| 22 | 协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14354340@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维轩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座机：0903-2565030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2层224、226室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25 |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标人 | □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
| 26 |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账号：30581101040006952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行号：12653223458186919L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 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6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人民医院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标项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 、登录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 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 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标项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 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2日（90日历天）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
| 27 |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2.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3.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5年 7月7日11:00-12:00前（6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7日11:00-12:0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5、因系统（非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 28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9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903-6422575 |
| 30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中标单价计算后的2年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 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 500-1000  | 0.80﹪ |

 |
| 32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合同签订前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 |
| 3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1.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 [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 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34 | 利害关系人处理 | 1.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5.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响应供应商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 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6.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6** | **★特别说明** | **1、合同签订后提供样品审核并留样****2、本次合同履约期限为2年，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个月告知采购人（如：公司注销等）****3、后续中标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的，中标企业取得该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配送权的则该中标企业可以继续配送但价格需按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执行；若中标企业未取得该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配送权的则该检验试剂、医用耗材自动终止合同履约（注：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仍按合同执行）****4、后续因授权问题不能继续履约的，在合同履约期内更换供应商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责任。** |
| **37** | **备注** | **协商文件中部分加“☑ ”“★”加粗、加下划线为协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注：**1、本表内容与协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 2 项。

2.3“货物”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协商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协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1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协商文件**

**7.协商文件组成**

7.1 协商文件的组成

7.1.1 协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协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协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 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协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协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协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 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 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八、商务偏离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十六、供货承诺函

十七、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货源质量保证书

十八、其他资料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协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3.1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7项规定执行。

13.1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

13.1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5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协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协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协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协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 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0.1.6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协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需保持在线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协商小组**

21.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 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协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协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协商小组具有依据协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协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

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协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协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协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21.9.3 资格性审查；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21.9.6 协商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 协商小组进行协商评审；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资格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评审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审纪律；

23.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协商文件；

23.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协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23.1.8.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23.1.8.3> 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23.1.8.4> 其他评审有误的。

23.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协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审

23.3.1 协商小组按照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和复

核。

23.3.3 协商小组发现协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协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协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24.响应的澄清**

24.1 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协商小组需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在线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响 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定标**

25.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协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对于分包协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5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四）其他评审有误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协商小组根据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评审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3 电子协商、响应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审。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29.1 报价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29.7 协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协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31.1.1 协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32.1.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

32.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协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2.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

33.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协商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 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 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标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协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供应商有权就协商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协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

（二）对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协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邮件以电子文档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 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协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项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5668.00  |  |
| 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5668.00  |  |
| 3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5668.00  |  |
| 4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5668.00  |  |
| 5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5668.00  |  |
| 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13600.00  |  |
| 7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15868.00  |  |
| 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200测试/盒 | 盒 | 11332.00  |  |
| 9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34.00  |  |
| 10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34.00  |  |
| 11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34.00  |  |
| 12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34.00  |  |
| 13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34.00  |  |
| 14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15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7934.00  |  |
| 16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666.00  |  |
| 17 | 总IgE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125.00  |  |
| 1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33.00  |  |
| 19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020.00  |  |
| 20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质控1~2 0.5mL×2 | 盒 | 204.00  |  |
| 21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质控1~2 0.5mL×2 | 盒 | 204.00  |  |
| 2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1：2.0mL×1 | 盒 | 285.00  |  |
| 23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2：2.0mL×1 | 盒 | 285.00  |  |
| 2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水平3 ：2.0mL×1 | 盒 | 285.00  |  |
| 2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 水平1：2.0mL×1 | 盒 | 285.00  |  |
| 26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 水平2 2.0mL×1 | 盒 | 285.00  |  |
| 27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238.00  |  |
| 28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238.00  |  |
| 29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 水平3：1.0mL×1 | 盒 | 238.00  |  |
| 30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238.00  |  |
| 31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238.00  |  |
| 32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 | 水平3：1.0ml×1 | 盒 | 238.00  |  |
| 33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238.00  |  |
| 34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238.00  |  |
| 35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水平3：1.0ml×1 | 盒 | 238.00  |  |
| 3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 | 质控品1～4：2.0mL×4 | 盒 | 765.00  |  |
| 37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 | 质控品1~2 ：1.0mL×2 | 盒 | 765.00  |  |
| 38 |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 质控品1～2：2.0mL×2 | 盒 | 765.00  |  |
| 39 | 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质控品 | 质控1~2：1.0mL×2 | 盒 | 285.00  |  |
| 40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质控品 | 质控品1：1.0mL×1，质控品2：1.0mL×1 | 盒 | 285.00  |  |
| 41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质控品 | 质控1～2 0.5mL×2 | 盒 | 204.00  |  |
| 42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43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  |  |
| 44 |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45 |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  |  |
| 46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47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  |  |
| 48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49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  |  |
| 50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51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  |  |
| 52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53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54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55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550.00  |  |
| 56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57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4080.00  |  |
| 58 |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59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控品 | 水平1 5.0mL×1 | 盒 | 323.00  |  |
| 60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控品 | 水平2 5.0mL×1 | 盒 | 323.00  |  |
| 61 |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控品 | 水平3：5.0mL×1 | 盒 | 323.00  |  |
| 62 | 甲状腺自身抗体复合质控品 | 水平1 2.0mL×1 | 盒 | 306.00  |  |
| 63 | 甲状腺自身抗体复合质控品 | 水平2：2.0mL×1 | 盒 | 383.00  |  |
| 64 | 甲状腺球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65 | 甲状腺球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66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质控品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67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质控品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68 | 降钙素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69 | 降钙素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70 |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  水平1 3.0mL×1  | 盒 | 1148.00  |  |
| 71 |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  水平2 3.0mL×1  | 盒 | 1148.00  |  |
| 72 |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  水平3 3.0mL×1  | 盒 | 1148.00  |  |
| 73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162.00  |  |
| 74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581.00  |  |
| 75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162.00  |  |
| 76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581.00  |  |
| 77 | 糖类抗原15-3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78 | 糖类抗原15-3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79 | 糖类抗原12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80 | 糖类抗原12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81 |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82 |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83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84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85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7480.00  |  |
| 8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740.00  |  |
| 87 | 糖类抗原50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88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89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0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1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2 | 糖类抗原72-4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3 | 糖类抗原242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4 | 人附睾蛋白4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95 |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060.00  |  |
| 96 |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060.00  |  |
| 97 |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98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1： 2.0mL×1 | 盒 | 422.00  |  |
| 99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2 ：2.0mL×1 | 盒 | 504.00  |  |
| 100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 水平3： 2.0mL×1 | 盒 | 609.00  |  |
| 101 | 糖类抗原50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02 | 糖类抗原50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103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04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105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2.0mL×1 | 盒 | 383.00  |  |
| 10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2.0mL×1 | 盒 | 383.00  |  |
| 107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08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109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10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111 | 糖类抗原72-4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12 | 糖类抗原72-4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13 | 糖类抗原242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14 | 糖类抗原242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15 | 人附睾蛋白4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 1.0mLx1 | 盒 | 383.00  |  |
| 116 | 人附睾蛋白4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 1.0mLx1 | 盒 | 383.00  |  |
| 117 |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18 |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19 |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20 |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21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1 3.0mL×1 | 盒 | 1148.00  |  |
| 122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2 3.0mL×1 | 盒 | 1148.00  |  |
| 123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3 3.0mL×1 | 盒 | 1148.00  |  |
| 124 |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2.0mL×1 | 盒 | 383.00  |  |
| 125 |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2.0mL×1 | 盒 | 383.00  |  |
| 126 | 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120.00  |  |
| 127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806.00  |  |
| 128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403.00  |  |
| 129 |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30 |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31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32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33 |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34 |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35 | 孕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36 | 孕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37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38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39 | 睾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1.00  |  |
| 140 | 睾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6.00  |  |
| 141 |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0600.00  |  |
| 142 | 非结合雌三醇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558.00  |  |
| 143 |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338.00  |  |
| 144 | 游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558.00  |  |
| 145 | 硫酸去氢表雄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267.00  |  |
| 146 |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47 |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48 | 激素质控品 | 水平1 3.0mL×1 | 盒 | 1148.00  |  |
| 149 | 激素质控品 | 水平2 3.0mL×1 | 盒 | 1148.00  |  |
| 150 | 激素质控品 | 水平3 3.0mL×1 | 盒 | 1148.00  |  |
| 151 |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2.0mL×1 | 盒 | 272.00  |  |
| 152 |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2.0mL×1 | 盒 | 340.00  |  |
| 153 | C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740.00  |  |
| 154 | C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870.00  |  |
| 155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740.00  |  |
| 156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870.00  |  |
| 157 | 生长及糖代谢质控品 | 水平1 2.0mLx1 | 盒 | 765.00  |  |
| 158 | 生长及糖代谢质控品 | 水平2 2.0mLx1 | 盒 | 765.00  |  |
| 159 | 生长及糖代谢质控品 | 水平3 2.0mLx1 | 盒 | 765.00  |  |
| 160 |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610.00  |  |
| 161 | 25-羟基维生素D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62 | 25-羟基维生素D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163 |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164 |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165 |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800.00  |  |
| 166 |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400.00  |  |
| 167 | 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6667.00  |  |
| 168 | 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3333.50  |  |
| 169 | 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0  |  |
| 170 | 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0  |  |
| 171 | B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0  |  |
| 172 | 生长分化因子-1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4675.00  |  |
| 173 | 高敏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667.00  |  |
| 174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667.00  |  |
| 175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983.00  |  |
| 176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水平1 2.0mL×3 | 盒 | 1700.00  |  |
| 177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水平2 2.0mL×3 | 盒 | 1700.00  |  |
| 178 | B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2.0mL×1 | 盒 | 383.00  |  |
| 179 | B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2.0mL×1 | 盒 | 383.00  |  |
| 180 | B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3 2.0mL×1 | 盒 | 383.00  |  |
| 181 | 生长分化因子-1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82 | 生长分化因子-1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83 | 高敏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2.0mL×1 | 盒 | 383.00  |  |
| 184 | 高敏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2.0mL×1 | 盒 | 383.00  |  |
| 185 | 高敏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3 2.0mL×1 | 盒 | 383.00  |  |
| 186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2.0mL×1 | 盒 | 383.00  |  |
| 187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2.0mL×1 | 盒 | 383.00  |  |
| 188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3 2.0mL×1 | 盒 | 383.00  |  |
| 189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1.0mL×1 | 盒 | 383.00  |  |
| 190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1.0mL×1 | 盒 | 383.00  |  |
| 191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3 1.0mL×1 | 盒 | 383.00  |  |
| 192 | 心肌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1：3.0mL×3 | 盒 | 2550.00  |  |
| 193 | 心肌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2：3.0mL×3 | 盒 | 2550.00  |  |
| 194 | 心肌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水平3：3.0mL×3 | 盒 | 2550.00  |  |
| 195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25500.00  |  |
| 196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2750.00  |  |
| 197 |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5100.00  |  |
| 198 | 降钙素原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199 | 降钙素原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200 | 白介素-6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mL×1 | 盒 | 383.00  |  |
| 201 | 白介素-6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0mL×1 | 盒 | 383.00  |  |
| 202 | 炎症质控品 | 水平1：3.0mL×1 | 盒 | 935.00  |  |
| 203 | 炎症质控品 | 水平2：3.0mL×1 | 盒 | 935.00  |  |
| 204 | 超敏C-反应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 1mL×1 | 盒 | 383.00  |  |
| 205 | 超敏C-反应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2 1mL×1 | 盒 | 383.00  |  |
| 206 |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1 0.5mL×1 | 盒 | 312.00  |  |
| 207 |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水平2 0.5mL×1 | 盒 | 312.00  |  |
| 208 |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3740.00  |  |
| 209 | 叶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50测试/盒 | 盒 | 708.00  |  |
| 210 | 维生素B12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50测试/盒 | 盒 | 850.00  |  |
| 211 | 贫血质控品 | 水平1 3.0mL×1 | 盒 | 1148.00  |  |
| 212 | 贫血质控品 | 水平2 3.0mL×1 | 盒 | 1148.00  |  |
| 213 | 贫血质控品 | 水平3 3.0mL×1 | 盒 | 1148.00  |  |
| 214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100测试/盒 | 盒 | 8500.00  |  |
| 215 | 抗Sm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530.00  |  |
| 216 | 抗线粒体M2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530.00  |  |
| 217 | 抗双链DNA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530.00  |  |
| 218 |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19 | 抗SSB(La)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20 | 抗SSA(Ro60)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21 | 抗Jo-1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22 | 抗Sm/RNP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23 | 抗着丝点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24 | 抗Scl-70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25 |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26 | 抗SSA(Ro52)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27 | 抗组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28 | 抗PM-Scl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29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30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1.00  |  |
| 231 | 抗蛋白酶3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1.00  |  |
| 232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1.00  |  |
| 233 |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34 | 类风湿因子IgA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35 | 类风湿因子IgM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105.00  |  |
| 236 | 类风湿因子IgG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105.00  |  |
| 237 | 抗肝肾微粒体1型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2.00  |  |
| 238 | 抗肝细胞浆Ⅰ型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2.00  |  |
| 239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2.00  |  |
| 240 | 抗gp210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2.00  |  |
| 241 | 抗sp100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842.00  |  |
| 242 | 类风湿多项质控品 | 水平1 2.0mL×1 | 盒 | 680.00  |  |
| 243 | 类风湿多项质控品 | 水平2 2.0mL×1 | 盒 | 680.00  |  |
| 24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040.00  |  |
| 245 | 皮质醇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700.00  |  |
| 246 | 肾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040.00  |  |
| 247 | 醛固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2040.00  |  |
| 248 | 高血压复合质控品 | 水平1：2.0mLx1 | 盒 | 383.00  |  |
| 249 | 高血压复合质控品 | 水平2：2.0mLx1 | 盒 | 383.00  |  |
| 250 | 弓形虫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 | 盒 | 1983.00  |  |
| 251 | 弓形虫IgG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700.00  |  |
| 252 | 单纯疱疹病毒2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700.00  |  |
| 253 | 单纯疱疹病毒1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700.00  |  |
| 254 | 单纯疱疹病毒2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983.00  |  |
| 255 | 单纯疱疹病毒1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983.00  |  |
| 256 |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983.00  |  |
| 257 | 风疹病毒IgG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700.00  |  |
| 258 |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983.00  |  |
| 259 |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 2×50测试/盒（含质控品） | 盒 | 1700.00  |  |
| 260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用反应杯 | 3500个/箱 | 箱 | 3400.00  |  |
| 261 | 清洗缓冲液 | 2L×4 | 箱 | 3400.00  |  |
| 262 | 特殊清洗液 | 60mL×2 | 盒 | 128.00  |  |
| 263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免疫分析仪用底物液） | 底物液A:500ml×1 底物液B:500ml×1 | 盒 | 1105.00  |  |
| 264 | 样本稀释液2号 | 60mL× 2 | 盒 | 340.00  |  |
| 265 | 样本稀释液（ 样本稀释液4号 ） | 60mL× 2 | 盒 | 340.00  |  |
| 266 | 样本稀释液3号 | 60mL× 2 | 盒 | 340.00  |  |
| 267 | 样本稀释液 | 样本稀释液5号：25ml×2 | 盒 | 340.00  |  |
| 268 | 样本稀释液 | 样本稀释液5号：60ml×2 | 盒 | 340.00  |  |
| 269 | 样本稀释液 | 样本稀释液6号：60ml×2 | 盒 | 680.00  |  |

**备注：**

**★1、所投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通过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不属于医用耗材管理的产品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证明或其他证明。**

**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目录中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4、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

**★5、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7、投标产品需要满足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耗材、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当皮山县人民医院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皮山县人民医院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备注：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1.3 所投检验试剂、耗材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合法未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无注册证的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证明或其他证明；

1.4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5 质保期：产品剩余保质期要高于6个月，近效期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特殊产品除外）

1.6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检验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服务要求

2.1.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专用配送车辆），满足一天多送，能保证紧急产品6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

2.2 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要求；

2.3 必须遵守皮山县人民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皮山县人民医院检验、耗材的相关制度与规章，供应商需派专人完成调配工作及检验、耗材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货物的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皮山县人民医院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皮山县人民医院的检查和监管，皮山县人民医院对耗材、检验试剂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监督，因其所供货物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5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货物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包装规格、产品（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有效期、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6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业务使用，保证使用不断档。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双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2.7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5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2.8 储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供应商应具有冷链能力，货物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国家冷链运输的相关规定）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确保遵守安全有关规定，并负责将物品安全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售后服务

3.1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2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货物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3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4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因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6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如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出现本次项目相关内容，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3.7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8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验收方式

4.1、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产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产品进入库房，切实保证入库产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4.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产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4.3、产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产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4.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

4.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名称、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4.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4.7、按照产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4.8、如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性能差、不能满足皮山县人民医院临床使用需求，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5、产品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院方有权拒收产品（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和提供的产品外包装损坏等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

5.2、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5.3、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2.评标细则**

2.1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段时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法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连续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诚信承诺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 准 |
| 7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
| 备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3.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 协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 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

2.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协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5 | 合同履约期 | 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合同履约期是否满足协商文件规定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  |
| 7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8 | 技术条款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协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

1.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八、商务偏离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十六、供货承诺函

十七、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货源质量保证书

十八、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一、响应函**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小写：** **元；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

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标项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响应报价（元） | 单价合计（小写）： |
| 单价合计（大写）： |
| 合同履约期 |  |

注：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货物成本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及标项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单位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产品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

说明：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产品与采购目录一一对应。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换算为采购需求中的统一规格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程序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逐条提供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段时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法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连续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收到 项目（标项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

**或电子保函）**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项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近三年类似本项目销售、运行业绩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

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

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标项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功 能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货承诺函**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采购人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我方郑重承诺：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投标报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甲方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货源质量保证书**

致：皮山县人民医院

作 为 生 产 （ 产 品 名 称 ） （可另设附表）的企业(生产企业名称): ，我公司 （投标企业名称) 用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的上述产品参与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

根据《皮山县医共体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标项\*）》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名称): 授权本公司作为该产品在本次项目中的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一旦中标（成交）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公司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了产品合法权益，一旦中标（成交） 我企业保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注：含总代理商或一级代理商授权等）。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20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日止.**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企业经办人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企业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 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 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 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 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 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 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 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